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该授予日距离首次授予日不超过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79 元/股，为预留授予情况的摘要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9.79 元/股的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18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独立董事：张先云

胡春生

姜韬

2016 年 6 月 7 日